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庭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芳
訴訟代理人　苑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00元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,000元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8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號阿波羅飯店停車場，因拖行水管澆花，不慎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頂、引擎蓋、照後鏡烤漆刮傷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烤漆費用2萬1,300元，惟僅請求1萬6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修車費用過高等

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因拖行水管澆花，不慎將系爭車輛車頂、引擎蓋、照後鏡烤漆刮傷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烤漆費用2萬1,300元等情，有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服務廠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2年12月25日投埔警偵字第112002837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書、電話紀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27、75-7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送修支出烤漆費用2萬1,3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，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即為2萬1,300元，而原告僅請求1萬6,000元，未逾越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固抗辯修理費用過高等語，惟被告未能舉證修理費用不合理之處，則被告上開抗辯，顯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